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tevio

## 中国普天

###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亦請一併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該通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址及擬於大會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包括240,000,000股內資股及160,000,000股H股，統稱「**股份**」)。按通函所載，中國普天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中國普天將會與本公司同時出售普天法爾勝之股權，在潛在出售事項中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中國普天，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放棄就批准本公司有關授予建議授權之決議案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國普天持有24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故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有關授予建議授權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之投票權股份總數為3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5%。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師事務所受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委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H股投票的監察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如下：

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下列提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茲授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b>該通函</b> 」)所述主要條款以公開招標之方式透過產權交易所(定義見該通函)出售其於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之12.5%股權(「 <b>出售事項</b> 」)並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委任代表開展出售事項，及倘有人中標，完成出售事項以及就進行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協定及檔，及(倘必要)在有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	300,000股 (100%)	0股 (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吳長林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長林先生(董事長)、胡江兵先生(副董事長)、韓蜀先生、  
王米成先生、許立英女士及劉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亞萍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馮鋼先生